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	生态公益林补偿金					
项目类型				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	
项目等级						二级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				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					
用款单位						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	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	2021		到期年度		2025			
2024年预算金额(元)						1567307.22					
设立依据						1、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2、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3、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					
项目概述					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林[2023]43号）、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东林[2022]25号）和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（东林[2021]62号）的要求：2023年的补偿标准为Ⅰ级90元/亩、Ⅱ级80元/亩、Ⅲ级70元/亩，2023至2025年期间各级补偿标准每年递增4元。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		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	
						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；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2024年清溪镇12个村委会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23593.58亩。					
						2024年度目标					
						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；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2024年清溪镇12个村委会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23593.58亩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	当年度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公益林面积		≥23593.58亩		≥23593.58亩		
			质量指标		质量达标程度		A		A		
			时效指标		项目实现程度		90%以上		90%以上		
			成本指标		预算执行率		95%以上		95%以上		
	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	资源管护效率		96%以上		96%以上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、采石等违规		无		无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		95%以上		95%以上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政策或制度可持续		是		是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(%)		95%以上		95%以上		